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的公告

索 引 号：2019-155428428100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9年第17号

所属机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发布日期：2019年04月03日

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 检测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防控，严防染疫生猪产品进入食品加工流通环节，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生猪产业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部署，现就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在加工流通环节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含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加强对采购生猪产品的管控和溯源管理，确保购进的生猪产品来自定点屠宰厂（场）。严禁采购经营来自非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来源不明的生猪产品。

二、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采购生猪产品应当批批查验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及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购进的生猪产品不带非洲猪瘟病毒；采购的进口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得采购没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及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确保猪肉制品和经营的生猪产品不含非洲猪瘟病毒。

三、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有关事宜的通知》（农办牧〔2019〕3号）和农业农村部第119号公告的要求，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或者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比对符合要求的检测方法及检测试剂，对生猪产品原料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并做好记录。

生猪产品原料来自本企业（或集团）自有屠宰厂（场）且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以不再检测。

猪肉制品加工企业暂时不具备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条件的，可以委托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工作。

四、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在生猪产品原料中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的，应当立即封存阳性样品的同批次原料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并将阳性样品送至具有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资质的单位复检。复检为阳性的，企业要在当地市场监管、畜牧兽医部门监督下，按规定对同批次生猪产品原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对相关场所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512

